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庭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400-6161-000

主笔闲话

警惕最新诈骗手段
“手机口”

近年来，诈骗分子为了躲避打击，开始采用“手机口”作为诈骗手段。最简单的方式就是用两部手机，一部手机通过网络软件接通境外诈骗分子，另一部本地手机拨打国内受害人电话，实现语音中转。

而参与“手机口”的人员往往通过网络招募，有不少学生甚至是未成年人都因为贪图小利而误入歧途。

相关案例显示，参与“手机口”的犯罪人员所得并不多，但是造成被害人的损失却不小，这一行为已经涉嫌诈骗罪或者“帮信罪”。

对于这一最新的诈骗手段，公众千万要提高警惕！

陈宏光

便利化 专业化 智能化

广西强化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据《法治日报》报道，走进广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公证、法律援助、调解、司法鉴定、仲裁等服务窗口一字排开，群众只进一扇门便可享受“一站式”服务。在各地市，远程视频公证、公共法律服务“云超市”提供“指尖服务”、法律援助社工服务站进驻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创新举措层出不穷。

党的十八大以来，广西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位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为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夯实基层基础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随着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试点建设工作启动，实体平台建设由点到面逐步铺开，广西公共法律服务发展进入“快车道”。

2019 年以来，自治区陆续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广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四



资料图片

五”规划》，广西成为全国率先制定专项规划的四个省区之一，实现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实体平台全覆盖。

公共法律服务线下站点建设成效显著，线上平台同样“多点开花”。广西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积极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电话、网站、微信客户端、小程序等平台，实现自治区、市、县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100% 配备公共法律服务智能设备，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配备比例达 70%，群众通过“指尖办”就能解决涉法烦心事。“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55.68 万人次，广西法律服务网及 App 累计访问量达 26.07 万人次。

健全制度机制

人民群众有所呼，公共法律服务必有所应。

自治区司法厅统筹指导各地创新举措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桂林市组建涉军法律援助服务律师团开展“法律进军营”活动；梧州市在全区首推设立涉茶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中心；防城港市推行“指派+双选”模式开展涉外法律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钦州市与人民法院联合创建全国首家壮汉双语法律援助工作站……

南宁市在广西率先推出全年无休的公证服务承诺以及“零接触”远程视频公证、代跑代办服务，形成“多元调解+速裁+公证”诉调一体化工作模式；玉林市搭建公共法律服务“云超市”，推动法律服务由人力密集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并创建市、县两级民营经济法律服务配送中心；贺州市钟山县红花镇红花村依托“爱红花”小程序开通“支书热线”“公共服务便民惠民”等服务模块，助力“乡

村振兴 法治同行”，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广西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持续整合律师、公证、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利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擦亮特色品牌

多年来，自治区司法厅积极探索涉外法律服务新举措，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指导广西律师事务所在东盟六国设立九家境外分支机构，指导设立广西东盟法商促进会等专业机构，推进法律服务“走出去”。

2022 年 12 月，自治区司法厅统筹组织设立广西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为中国（广西）自贸区企业在贸易、投资、并购、金融及其他商事领域发生的争议案件提供专业的商事调解服务。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李道军表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要聚焦‘践行宗旨为民造福’目标，持续开展实践探索，将地方创新经验融入国家、自治区重大改革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中，营造比学赶超、敢于争先的浓厚氛围，努力打造一张亮丽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广西名片’。”

（马艳 吴良艺 刘莹）

昆明经开区吸引律所落户最高奖300万

据《昆明日报》报道，近日，昆明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在官网发布 2023 年度关于支持法律服务发展措施的申报指南。

为了顺应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沿边开放、连接南亚东南亚、外向型经济及创新发展的战略定位，需尽快打造足以对标先进地区、国际一流的法律服务环境，吸引境内外优秀高端法律服务机构落户，昆明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管委会为此制定出台《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

区）支持法律服务发展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中明确的申报支持项目共 21 项，包括落户奖励、人才奖励、办公用房奖励、专业化奖励、国际化奖励等方面，最高给予一次性支持 300 万元。

昆明经开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有关负责人介绍，《措施》第一个特点是鼓励优质法律服务机构在片区聚集，通过提供机构落户奖励、办公用房奖励、人才奖励等扶持措施，吸引优秀法律服务机构与高层次人才入驻。如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所在片区内设立总部落户，

一次性支持 300 万元；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所在片区内设立分所落户，一次性支持 150 万元等。

第二个特点是体现积极引导国外与港澳台法律服务机构的方向，为满足片区法律服务尤其是高端（涉外）法律服务需求，允许港澳台地区和外国法律服务机构与相关法律服务机构依法规范开展联合经营或者业务合作，同时向法律服务机构外籍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按照昆明片区人才引进计划给予人才住房保障支持。

第三个特点是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片区提供优质服

务，创新设置专业服务奖励、规模化发展奖励、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奖励、国际化发展奖励等措施。如对年新增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法律服务机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承接有影响力的国际诉讼、仲裁、调解且有效维护区内企业利益的项目，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10 万元，每个法律服务机构每年度最高奖励 20 万元；对牵头制定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每件给予奖励。（吴洁）

一周律事

湖北潜江

公职律师进驻办税大厅

今年以来，潜江市税务局不断优化办税服务专家团队建设，积极探索公职律师调解办公室进驻办税服务大厅制度。

“我们部门内六名公职律师成立调解团，入驻大厅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点对点’解答，‘面对面’服务，充分发挥法律人才专业优势。”潜江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调解团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推动涉税争议化解，努力实现化小早、矛盾不上交、争议不出厅、服务不缺位，切实保障了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